

環境局：物管收大型垃圾需按重收費

雙人床大小垃圾最少收25元 義工收集垃圾等無需套指定袋

垃圾徵費延至8月實施後，香港特區政府近期馬不停蹄進行解說。特區政府環境及生態局昨日在政府總部向區議員舉辦簡介會，講解措施的執行細節。有出席的區議員向香港文匯報透露，政府講解一些過長（如掃把）或大型垃圾的處理辦法，若棄置在垃圾收集站，可束成一件貼上11元的指定標籤；若由物管公司處理，則須按重量收費，單人及雙人床大小的垃圾分別收取最少15元及25元廢物處理費。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又澄清了坊間一系列疑惑，包括義工收集的各類垃圾、市民燒烤後棄置在垃圾桶、鄉郊落葉枯枝、戶外工作者外賣盒等，都無需再套上指定膠袋。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環境及生態局昨日在政府總部向區議員舉辦簡介會，講解垃圾徵費措施的執行細節。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攝



◆謝展寰指，戶外工作者外賣盒可合理棄置於街邊食環署垃圾桶，無需再套上指定膠袋。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攝



◆物管公司須支付額外的大型垃圾處理費用，按重量收費。圖為清潔工人在清理大型家居垃圾。香港文匯報記者北山彥攝

據了解，不少區議員在昨日簡介會上關注到「三無大廈」的垃圾處理問題，包括政府會否資助他們添置閉路電視，如何安裝；哪些人獲授權觀看閉路電視影片；廚餘機容量小，擔心大廈無空間放置多部廚餘機等等。有區議員則提到，有關垃圾徵費的資訊太多，短時間內要區議員理解海量訊息，難以適應。

區議員倡旅遊區保留垃圾桶

民建聯屯門區直選區議員葉文斌關注到特區政府舉辦「日後續約」，惟旅客並不熟悉香港垃圾徵費的規定，建議在旅遊區保留一定數量公共垃圾桶。其次，他認為食肆集中的地點，應集中安裝閉路電視在有關街道，監測有無人亂倒污水進入渠道，令渠道淤塞。此外，他表示屯門友愛邨雖然添置廚餘機，但數量不足，無法應付居民生活需要。

出席簡介會的西貢區區議員方國珊對香港文匯報表示，特區政府進一步解說大型垃圾的收費安排，與外界早前理解束成一件貼上11元指定標籤有出入。她表示，根據環境保護署規定，日後垃圾收費生效後，須按垃圾重量向政府繳付廢物處理設施（如堆填區）的「入開費」，每噸約395元，加上運費。

自行送垃圾站 統一大型每件11元

同時，物管公司須支付額外的大型垃圾處理費用，舉例單人床大小的垃圾，收費15元至20元、雙人床大小的垃圾收費25元至40元等，物管公司需列明相關收費計算方法和種類。若將大型垃圾自行送至食環署垃圾收集站，則統一每件大型垃圾貼上11元的標籤即可。

謝展寰在會後解釋，「這些標籤有透底設計，貼上後就會留下印跡，市民無需擔心標籤貼上去後意外脫落。」物監局已就大型垃圾處理收費規定，發信提醒全港物管公司。

謝展寰：人性化執法讓市民適應

在義工及環保團體協助收集的海上、郊野公園垃圾等，謝展寰表示會由特區政府協助處理，不會徵收費用。收集屬於公眾地方的枯枝落葉，亦不會衍生垃圾徵費。市民去郊野公園燒烤場燒烤，棄置物品仍可投進場內的垃圾桶，無需外套指定膠袋。在街道小型工程工作的工友，進食完的飯盒、飲料杯等，仍可合理棄置於街邊食環署垃圾桶，無需再套上指定膠袋。謝展寰說：「會人性化執法，循序漸進式，讓香港市民慢慢適應，改變生活習慣。」

另外，首階段即棄膠用品管制，即「走塑」措施將於4月22日實施，謝展寰相信措施對市民不會帶來太大衝擊：「環保署已與食肆和零售界全面解說，不少食肆現時亦已改用更環保的飯盒和飲管，普及使用下，這些更環保替代用品的價格亦有明顯下降，相信對整體商品價錢不會造成太大影響。」

家居垃圾桶至少要用容量20公升指定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垃圾徵費雖然延遲到8月1日實施，但指定膠袋按原定計劃於昨日開始在部分指定零售點開售。特區政府環保署評估，每戶每天一個價值1.7元、15公升指定膠袋已夠用。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實測，15公升的指定膠袋比常見的家用垃圾袋細，只能勉強套進辦公室用的小型垃圾桶；每個售2.2元的20公升指定膠袋，才能輕易套入普通家居垃圾桶，而且指定膠袋有容量限制，投進的垃圾量不能超出袋上的參考線，否則或有被拒收的可能。

便利店等先開售 超市下月賣

昨日起3,000多個零售點開售指定膠袋，環保署網頁顯示，部分連鎖便利店、連鎖家居店及網上平台有售，但幾間大型超市下月才開始售賣。署方表示，仍在處理數百間藥房的授權申請，會盡快完成審批程序及更新名單。

其中一間便利店販賣的最大號指定膠袋為20公升，每次一口氣買40個、收88元。不少市民表示20公升袋也比常見家用普通垃圾袋小。香港文匯報記者實測發現，15公升的指定膠袋，只能勉強套進辦公室用的小型垃圾桶；20公升指定膠袋，相信適合三人家庭，但若棄置廚餘，可能不夠裝。

市民施先生昨日買了15公升指定膠袋，表示僅夠裝半

天的家居垃圾。陳女士則認為，細號指定膠袋較合適，「我們一家三口煮飯，買餸、買菜、買魚，寧願每日扔兩袋，好過將垃圾儲埋一齊用大袋扔，因為廚餘會發臭。」住劏房的秦先生表示，指定膠袋太貴，「頭頭銜尾，吃剩的我不會放垃圾袋，我扔到馬桶沖走。」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表示，政府推行垃圾收費是鼓勵市民減廢回收，「若大家將回收物拿出來，好明顯一個15公升，甚至小一點的膠袋都會足夠一天使用；或者用一個20公升，你用兩天才需要棄置一次垃圾。」

阿信屋等不接受「一袋兩用」

指定膠袋除了可以用作垃圾袋之外，市民在零售點購物時也可以買指定膠袋當購物袋，免收一元的膠袋徵費。謝展寰表示，指定膠袋足夠堅韌、衛生，呼籲店舖和市民盡量「一袋兩用」。但環保署網站顯示，759阿信屋和city'super都不提供「一袋兩用」的安排。

西貢區區議員方國珊說：「根據台灣地區經驗，呼籲是無用的，應立法強制要求，全面禁止使用其他膠袋、只能使用指定袋，才能達至全面減少膠袋使用量的減塑目標。」她呼籲各大連鎖店舖響應號召，直接採用指定袋，減少自行印製膠袋，「為保護環境、減少膠袋用量共同努力。」



◆垃圾收費指定袋已開售，圖為家品店職員展示收費垃圾袋。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逾六成受訪者指欠回收設施 民記倡擴廚餘機網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民建聯早前進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問卷調查，成功訪問840名18歲以上市民，發現近七成（67.4%）受訪者有將垃圾分類回收的習慣，逾六成認為垃圾回收設施不足，六成五擔心在實施垃圾收費前後，會有市民在街邊或者大廈內棄置垃圾以逃避垃圾收費。民建聯副主席、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目前不少市民、前線清潔工人及物管公司對垃圾收費有很多疑問，建議增加回收流動站和延長服務的時間；將「綠在區區」回收站在全港公共屋普及；將廚餘機計劃全港普及等。

葛珮帆表示，該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市民有將家居垃圾分類並交到合適回收點，這個數字令人振奮，亦反映政府的回收教育有一定成效，可惜的是，現時坊間在回收配套設施上，卻未能跟上需求，同時市民對回收設施的服務安排亦不太清楚，反映在資訊發放工作上仍需加倍努力。

她指出，受訪者除了認為「綠在區區」普及度不足外，對加強廚餘回收有強烈需求。雖然政府推出了「私人屋苑智能廚餘回收桶試驗計劃」，為參與的私人屋苑免費提供智能廚餘回收桶，包括安裝及相關的維修保養服務，為期兩年，但該計劃設定的1,000戶門檔把不少私人屋苑排除在外。

民建聯建議擴大回收和廚餘機網絡，建議政府在4月開始先行先試期間做好總結，將實際操作時出現的問題作系統的整理分類，提出妥善的解決方法，並將有關訊息有效向市民及持份者傳遞。且應邀請不同類型物業，包括公屋、私人屋苑、三無大廈、有垃圾槽的屋苑、租置屋邨、鄉村、學校、食肆、商場等參與先行先試計劃，讓試行計劃範圍更廣。宣傳推廣方面，民建聯建議政府要盡快培訓更龐大的政策宣傳隊伍，以加強官員落區解說的效率。



◆民建聯建議增加回收流動站和延長服務的時間。香港文匯報記者曾興偉攝

物監局：調整管理費需向業主解釋免誤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倩）近期有不少物業管理公司因應垃圾徵費而提高管理費，引起不少爭議。香港物業管理業監督局昨日就垃圾收費致函全港持牌物業管理公司，提醒調整物業管理費或收取處理棄置大型垃圾費用時，須擬備有關財政年度的建議開支預算草案，並徵詢業主組織、業主或客戶意見，又提醒現時透過私營廢物收集商的非壓縮型垃圾車（如夾斗車）為業戶處理大型垃圾，根據環境保護署規定於未來垃圾收費實施後須按垃圾重量向政府繳付廢物處理設施（如堆填區）的「入開費」。

個別大廈已押後上調管理費

垃圾徵費延期生效，個別大廈也押後上調管理費的計劃。工聯會區議員周潔瑩昨日到屏麗徑與相關大廈法團了解，發現大廈已經暫停上調管理費，直至政府有清晰指引再開會跟業主決定管理費安排。

物監局昨日表示，在物業管理費方面，物管公司如因不同事宜而須調整物業管理費水平，需向業主組織、業主、客戶作出交代，例如管理費建議整體調整×%。而調整理由包括員工薪金水平調整、維修保養開支增加或落實垃圾收費安排等，則應向業主組織、業主、客戶提供不同理由引致管理費水平調整的細項百分率，以供其考慮，避免產生誤解。

在處理棄置大型垃圾收費方面，監管局提醒物管公司應按上



◆周潔瑩了解到部分大廈已經暫停上調管理費。周潔瑩Fb圖片

述《一般操守守則》規定向業主組織、業主、客戶交代其就有關安排收取業戶費用的計算方法，包括棄置的具體安排、收費所包含的元素，例如由政府收取的「入開費」、將大型垃圾運送往廢物處理設施的費用等，以及有否需要向其他第三方，例如清潔服務承辦商繳付費用等，以助業主組織、業主、客戶了解有關安排及作出決定，避免產生誤解。倘若最終決定以上述按重收費方法處理大型垃圾，物管公司應提醒及協助業主組織向業戶解釋，如選擇經物管公司處理大型垃圾，無須貼上指定標籤，但須向物管公司繳付指定費用。但業戶如屆時選擇自行將大型垃圾送往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棄置，則須貼上價值11元的指定標籤，而無須向物管公司繳付額外費用。監管局主席黃江天表示，監管局期望物管公司可就上述事宜向業主組織、業主、客戶作出清晰交代，以避免引起關注或構成不必要的誤會而導致出現投訴或爭拗的情況。